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范儒蕙

電話：3694315#726

傳真：3791732

電子信箱：ruway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東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200308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20030806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20030806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稱國教署)委請國立中央大學辦理「112學年度英語課程遠距教學教師甄選實施計畫」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教署112年3月31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041126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推動偏遠地區學校英語課程遠距教學計畫，國教署委請國立中央大學辦理旨揭教師甄選，計畫重點摘述如下（詳細內容請參閱實施計畫）：

(一)甄選對象及名額：

1、甄選類別：包含英語課程遠距教學全職代理教師（以下簡稱全職代理教師）、英語課程遠距教學現職兼任教師（以下簡稱現職兼任教師）及英語課程遠距教學非現職兼任教師（以下簡稱非現職兼任教師）共3類。



2、甄選名額：國小組全職代理教師甄選正取2名、備取3名，現職兼任教師、非現職兼任教師合計甄選正取2名、備取3名；國中組全職代理教師甄選正取2名、備取3名，惟實際人數將依112學年度實際參與計畫校數及開班數調整。

(二)工作內容：依排定課表教授參與計畫學校學生部定英語文課程，並與參與計畫學校現場協同教師定時共同備課；另全職代理教師於非授課空堂時間，須設計課程教案，並協助研發英語主題課程。

(三)工作地點：臺北市立萬華國民中學（惟現職兼任教師得於服務學校合適環境授課、非現職兼任教師與計畫團隊共同商議合適環境授課）。

(四)聘任期間：

1、全職代理教師：112年實際起聘日起至113年7月31日止。

2、現職兼任教師及非現職兼任教師：112學年度開學日起至113年6月30日止。

(五)甄選日程及辦理方式：

1、報名時間：

(1)第一次甄選：即日起至112年5月18日（星期四）下午5時止。

(2)第二次甄選：即日起至112年6月1日（星期四）下午5時止。

2、甄選時間：

(1)第一次甄選：112年5月28日（星期日）上午8時30

分起至下午5時止。

(2) 第二次甄選：112年6月10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30

分起至下午5時止。

3、甄選地點：Webex會議室線上甄選。

4、甄選方式：每人線上試教（15分鐘）、線上口試（10分鐘）。

5、錄取公告：

(1) 第一次甄選：112年5月29日（星期一）中午12時前。

(2) 第二次甄選：112年6月12日（星期一）中午12時前。

三、考量旨案所聘之現職兼任教師，係參與國教署英語課程遠距教學計畫，於基本授課節數外，以其英語專長額外協助偏遠地區學校學生實施英語課程遠距教學，爰前揭教師得不受兼課（超時授課）復代課併計不超過9節之限制。

四、請貴校轉知並鼓勵所屬具英語專長之教師擔任旨案遠距授課教師，倘有相關疑義，請逕洽本案聯絡人：國立中央大學英語課程遠距教學計畫邱碧瑩專任助理、蔣杏媚專任助理（電話：02-23379653、02-23378615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（含完全中學國中部）、本市各市立國小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

